

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报告人：聂如琼）

本人作为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诚信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议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。现将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聂如琼，1968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山大学内科学心血管专业毕业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2009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，现任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心内科副主任、公司独立董事。本人长期从事医疗前线工作，熟悉医药产品疗效、医药管理及行业监管工作，对医药政策及产品质量监管具有深入见解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。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；除独立董事津贴外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，满足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规定的独立性条件，拥有担任公司

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确保在履职过程中能保持客观、独立和专业判断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、3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
聂如琼	7	7	0	0	否	3

本人在任职期间内，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中：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，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。作为独立董事，在会议召开前，本人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资料，了解决策所需信息；会议中，本人基于自身医药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就各项议案发表意见，并就日常关联交易及募集资金运作问题提出合理建议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任职期内，本人对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履职情况与现场考察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实地调研、与管理层沟通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沟通、电话问询、邮件沟通等途径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。在任职期间，本人充分利用自身医药领域的专业优势，重点关注公司产品研发进展、生产质量管控、医药市场监管及药品安全等情况。本人在审查材料时，详细了解了公司各项重大项目、研发投入及生产经营情况，积极与公司高层、研发及生产部门负责人交流，提出了从医药安全、合规与研发角度出发的建设性意见。

（三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管理层在任职期间积极配合，本人能够及时获得与医药研发、产品质量、生产经营及市场监管相关的各项资料。每次会议前，公司均提前准备并传递详尽的工作材料，对本人在医药专业领域提出的问题均给予了充分答复，为本人独立、客观行使职责提供了坚实保障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通过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向现场参会股东汇报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报告，并与参会股东进行交流沟通；同时，积极参加公司举办的业绩说明会，与中小股东沟通，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，积极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总结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针对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人重点关注交易事项中涉及医药制剂采购或销售、技术合作等方面的公允性，认为交易定价及程序符合市场化原则，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4 年度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公司及相关方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4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

2024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、定期报告进行了审阅和调查。本人在审阅公司财务及经营报告时，除关注财务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外，还重点关注与医药研发投入、生产成本及市场风险相关的信息披露，确保各项数据真实反映公司经营状况。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4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独立审核，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中涉及产品质量管控、医药监管要求及研发流程规范等方面，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，逐

步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编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（六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4 年度，本人审查了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及相关程序，认为所聘用的审计机构具备独立性和专业性，聘用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七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4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4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

本人审阅了公司制定的薪酬政策，认为薪酬政策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与员工激励，确保各项决策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始终坚持独立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托医药领域的专业背景，对公司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审查，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。在履职过程中，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医药研发进展、产品质量管控及市场监管风险，提出了多项具有针对性的建议。建议公司在未来进一步加强医药研发投入、完善产品质量及安全管理体系，并密切关注医药行业监管动态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本人将继续加强行业前沿知识学习，深入调研医药市场及监管变化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助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聂如琼

日期：2025年4月28日